

**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**  
**2018-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一九四號**

**「應用學習課程 2019-21 先導計劃」課程**

敬啟者：「應用學習課程」由香港教育局推行及本港各大專院校主辦，供中五及中六同學修讀，課程涵蓋不同專業，學生不單可拓闊視野，亦可進一步了解自己的能力，為個人未來發展訂立方向。此外，學生完成整個課程及經評審合格後，成績將於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單內顯示，學歷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試一科合格，並已獲公務員事務局及各大專院校接納。

「應用學習課程 2019-2021 先導計劃」課程現已接受申請，今屆共開辦 36 個科目，涵蓋 17 個不同的領域供同學選擇，同學可參閱隨函夾附之「應用學習課程概覽」；如有意進一步了解有關課程內容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cross-kla-studies/applied-learning/index-1.html>

甄選準則將根據同學對選修科之興趣、校內成績、操行及考勤紀錄等表現；獲得推薦的同學須出席由課程提供機構安排的面試，面試時間及地點容後通知。

備註：

1. 「應用學習課程 2019-2021 先導計劃」只接受來年度升讀中五的同學申請。
2. 應用學習課程為選修科目，只供有**興趣**的同學申請，每名同學只限申請**一科**。
3. 現正修讀數學延伸課程的同學亦可申請。
4. 同學如被取錄及同意修讀應用學習課程，必須努力學習，**中途不接受退修申請**。
5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廖騰萬老師聯絡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**3月11日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\_\_\_\_ 班 \_\_\_\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三月七日家長通函第一九四號，本人

不同意敝子弟報名參加「應用學習課程 2019-2021 先導計劃」課程。

同意敝子弟報名參加「應用學習課程 2019-2021 先導計劃」課程，詳情如下：

科目代碼：\_\_\_\_\_

科目名稱：\_\_\_\_\_

(科目代碼可參閱課程概覽 p8-p10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三月\_\_\_\_\_日

[LTM]